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司調字第968號

聲 請 人 陳金蓮
林惠茹
林宏琦
林國華

兼上 四 人

共同代理人 林伽芸

相 對 人 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就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林子儀死亡，相對人應提供殯葬、納骨塔位及牌位等服務而聲請調解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聲請人之被繼承人與相對人所簽訂之生活護照契約書第7條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巫明陽

0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4

書 記 官 王秀如